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36号

罪犯杨恩浩，男，1998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77元，账户余额84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